

#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 软件采购及软件升级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JDFY02XX2025000904

招标编号：2540SUMEC/XMGG4042

甲 方：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江苏省共创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03 幢 2208 室

联 系 电 话：025-84818729

法 定 代 表 人：李湘庆 职 务：董事长。

项 目 名 称：国有资产上报系统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认真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条款：

### 一、标的(物)

1.标的(物)技术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甲方提供国有资产上报系统标的(物)并提供相关服务。根据甲方招标要求及乙方中标承诺，标的(物)清单、服务范围、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2.标准：项目服务需要遵循 HL7 标准，电子病历评审规范，互联互通评审规范，三甲医院评审规范以及满足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以上标准。

3.名称、配置：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数量	总价
----	------	------	-----	----	----

1	国有资产 上报系统	共创资产 综合管理 平台软件 V3.0	江苏省共创软 件有限责任公 司	1	430000 元
---	--------------	------------------------------	-----------------------	---	----------

#### 4.维护与升级

(1)乙方提供系统软件终身维护服务，**验收交付正式使用后 12 个月内免费维护**，维护期内免费提供安装、调试、系统漏洞及功能缺陷的修复。

(2)若乙方标的(物)在结构、平台、功能上有重大变化的升级，其升级费用由双方协商，乙方承诺提供优惠的升级费用和良好的服务。

(3)乙方总部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咨询及远程登录服务。

(4)乙方不定期组织用户培训有关软硬件集成方面的实际操作规程及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乙方届时将培训事宜以书面传真（或 E-mail）形式通知甲方。

## 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万元整（小写）¥ 430000。

2.价款支付方式及时限：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合计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叁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 344000。

(2)项目维护期满后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合计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捌万陆仟元整（小写）¥ 86000。

3.合同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应获得的价格，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4.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合同价已经包含所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材料、人工费及销售、使用、服务、增值或类似的税项。

5.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前提至少还包括乙方无任何存量的违约行为。

6.在免费维保期内，若因乙方维保不当导致设备或系统故障且未在服务响应时效内解决的，经甲方、乙方共同确认后，乙方承担责任并从尾款扣除 200 元/次作为违约。质保期内如同一故障重复出现，除按单次故障扣除合同款外，乙方还需对故障原因进行深入排查并提交详细报告，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进一步扣除合同款 1000-2000 元，直至故障彻底解决，尾款扣完为止。

## 三、交付及验收方式

1.标的(物)交付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

2.乙方应在标的(物)交付前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对所交付的标的(物)进行功能、安全和性能运行检测,提交相关检验合格报告。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

3.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有可供人阅读的电子版式。

4.在检测和试运行期内如果所交付标的(物)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当免费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处理,提出解决方案并解决问题。

5.自系统功能检测(即经甲乙双方确认系统能实现基本功能)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9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在系统试运行阶段,乙方必须派人现场咨询和响应。

6.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并且排除和处理问题所需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7.乙方在软件标的(物)通过到货验收后负责完成标的(物)的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乙方和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或补足缺货,直至验收合格。

8.系统试运行完成后,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或开始组织验收,并由甲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由双方按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和测试,对此乙方应当全力配合。在系统未通过验收的情况下,乙方应当完善系统,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按期顺延并延长试运行期30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负责提供标的(物)或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配合工作。

(2)甲方应提供乙方标的(物)所需的软硬件环境,确保满足乙方软件运行环境的需求,并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3)在标的(物)安装调试时如牵涉到第三方的配合,甲方负责协调第三方的配合工作,以确保标的(物)的顺利安装和正常使用。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对乙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管理。

(5)甲方应负责标的(物)或项目的验收。

##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负责提供数据接口程序的安装及调试，制定实施方案，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甲方做好下一步准备工作。

(2)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标的(物)运行所需的软硬件环境。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标的(物)进行实施和应用。

(4) 乙方指定项目经理全程参与项目并处理有关事宜，定期向甲方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协助甲方对标的(物)或项目进行验收，与甲方共同保障本合同预期目标的实现。

(5)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培训。

(6) 乙方工作需要遵循信息安全原则，规范操作，严格控制对数据库的失误操作，遵循甲方规定的密码设置规范，严禁软件留后门，带入病毒等危险行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法律法规，如果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任何网络信息安全隐患和数据泄密，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和处罚。

(7) 乙方应按时提交项目工作报告，包括周报、月报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报告。乙方需及时提交项目进度和质量的问题，并向甲方提出改进措施的建议和方案。

(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标的(物)说明书，数据字典，系统修改说明文档。

(9) 乙方所提供项目服务应满足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以上标准及甲方的相关信息安全要求。

## 五、开票约定

1、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提交的发票不正确，甲方可延迟付款，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2、根据税法规定，发票必须在真实的业务交易下方能开具，故发票名称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一致。

3、发票种类：增值税普通发票。

## 六、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表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乙方从甲方获得所有保密信息，乙方仅对保密信息具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3.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工作，不得将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4.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承诺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此种措施应至少与甲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相当。

5.乙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

6.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7.严禁乙方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以任何途径和方式，为甲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第三方统计提供便利。若工作中发现其他人员有相关违法违纪或泄露相关信息的行为，应立即与甲方或乙方负责人反馈。

8.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乙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9.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的保密协议，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信息前应已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

10.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或仿造保密信息。

11.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要求其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12.乙方违反以上任何保密规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3.因商业机密泄露造成的损失，由泄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4.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所有技术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

3.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

4.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行使上述权利。

5.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 八、违约与赔偿

1.如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存在明显违约且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或者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整改完毕，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甲方基于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之外，乙方还必须立即无条件退回从甲方处收到的全部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

4.如甲方逾期付款且经乙方催要后，仍违约逾期支付，则从收到乙方书面催要通知之次日起，按同期 LPR 的标准向对方承担对应的银行利息损失。

## 九、争议解决

1、就合同条款的解释和执行等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2、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肆万叁仟元整(小写:¥ 43000 元)。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纳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如果逾期，应按四倍同期 LPR 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超过 7 个工作日未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还有权据此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其他各项违约责任。

3.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合同约定，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该扣除可针对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等等。而且，当前述扣除发生后，乙方应当立即(至少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一次性补足，否则，适用前述第 2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4.在乙方完全完成项目并取得验收报告，且乙方提出书面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后，甲方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随合同应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复印件仅供与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使用，他用无效）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配置清单及承诺书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的相关制度亦对乙方具备对应的约束力，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来源并应得到乙方的全面遵守。
4. 乙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所有安全义务以及对应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甚至刑事)均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载明的乙方住所地以及联系方式，既可作为甲方向乙方送达使用，亦可作为法院向乙方送达使用，且据此所作的前述送达均为有效。
6. 本合同所述的各项义务，乙方均应切实履行，即使双方存在付款、开票等争议，乙方亦无权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拒绝履行。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包括在骑缝处)后生效。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确定。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最终用户：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甲方：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甲方代表：



陈明君

日期：

乙方：江苏省共创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



胡敏

日期：

2025.9.29

## 附件一：

# 国有资产上报系统技术参数

## 一、系统功能参数

该项目目标是建设一套含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数据上报四个子模块的系统，其中数据上报模块要求能够对标目前江苏省教育厅与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苏教财[2020]6号）对于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要求。实现三个方面：首先，提取我院现有资产管理系统的数据进行清洗、规整，满足财政厅和教育厅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的要求；其次，按照《2024年苏办厅字（2024）23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协助我院完成报表填报和校对工作，并通过系统将全套报表（共36张）报送省财政厅；最后，实现国有资产卡片数据上报、年度报表上报、处置审批、出租出借审批等业务常态化，实时无缝隙地送达教育厅《江苏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财政厅的《江苏省财政资产云平台》。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序号	模块	模块功能	功能描述
1	固定资产	期初建账	启用系统时，将现有的数据导入到系统中，形成期初账册，形成基础数据。包含账务清理，数据导入和核对、基础信息整理、资产分类的核对与调整、数据补录等。 后续日常需实时将我院资产数据推送至省资产云平台中。
2		资产处置申请、处置	资产管理发起处置申请，提交给领导审批，并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需要资产职能部门负责人、分管资产领导审批。完成我院内部审批的基本流程后，资产进入待处置库。 处置管理员对待处置库中资产发起单位处置单，并将处置明细上报至省资产云平台，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完成返回结果完成最终处置。
3	无形资产	期初建账	初始化过程应遵循“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建账原则。数据采

			集完成后可以通过模板导入到系统中。期初建账结束后进入日常管理阶段。
4		无形资产处置	无形资产处置需按照单位内部规定的处置流程进行审批，在管理员登记处置申请后，提交领导进行审批，并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需要资产职能部门负责人、分管资产领导审批，在最终审核通过后即完成无形资产处置。
5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	授权出租出借	对拟出租房产的整体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出租出借事项，由我院职能部门牵头提出意见，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办公会议集体审定公示后，按规定组织实施出租出借事项，并在系统中完成出租出借备案登记流程，将出租出借信息及相关材料登记至系统，该流程为授权出租出借。
6		非授权出租出借	对拟出租房产的整体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出租出借事项，须经我院内部审核确认后，在系统中登记拟出租出借事项，并提交至教育厅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规定组织实施出租出借，在系统中完成出租出借备案登记，该流程为非授权出租出借
7	2024年国有资产清查	发起清查工作	单位资产管理人可发起全院资产清查工作，生成对应需清点的资产明细数据。
8		盘点明细表	各管理员、保管人可在盘点明细中完成资产清查盘点工作。
9		清查明细表	系统根据清查盘点结果自动生成“2024年苏办厅字（2024）23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的对应清查明细表等相关数据。
10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年报上报	在每年年报填报工作开展期间，系统可将本年度资产变化情况直接送入省资产云中。涉及年度报表包括：财资 03-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财资 04-土地情况表、财

		资 05-房屋情况表、财资 06-车辆情况表、财资 08-固定和无形资产配置情况表、财资 10-资产处置情况表等。
--	--	---

该资产管理平台的部署方式为落地部署，采用 B/S 模式，由需求方信息中心部署虚拟服务器，参与资产管理的人员不需要安装专门软件，通过浏览器开展相关的业务。

## 二、其他个性化功能

具体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包含的其他费用	本项目涉及到的与省教育厅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发费用，须该项目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需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涉及到的与省财政厅资产云系统开发费用，须该项目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需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因江苏省教育厅及财政厅数据上报要求政策调整，产生的本项目系统改造及与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接口费，须该项目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需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与集成平台、院内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等系统进行无缝数据对接。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医院在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不承担任何数据上报相关工作；</li> <li>2、医院在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里没有的字段由中标厂商负责维护和完善；</li> <li>3、中标厂商需自行在医院数据集成平台完成取数及上报和处置等结果的上传，供医院在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自行取数。</li> <li>4、医院在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提供视图或接口数据，不需要做任何加工及属性对照；</li> <li>5、涉及的资产变动如价值变动、资产转移等由中标厂商根据最新的卡片清单接口数据自行计算；</li> <li>6、资产处置、上报等院内流程保持不变，学校端处置审批由医院相关人员在本次招标实施的国有资产上报系统中发起。</li> </ol>

## 三、其他要求

质保期到期前三个月内，双方应另对维保进行招标，此次招标二次报价中的维保报价 43,000 元可作为招标预算依据。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